

南投縣集集鎮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五、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徵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增置缺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教授學校英語課程並能配合學校相關活動者為佳。
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以具備網管教師者為佳。

一、擔任科目：除專長領域外，餘由校務需求安排。

二、實際授課節數依南投縣政府核定之總節數為依據，教師任教領域與節數依專長及校務需求作適當調整，另須協助行政工作。

三、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教師缺係教育部補助經費尚未核定，以縣府實際核定員額為主，如縣府無核定本校員額或核定員額未達甄選名額數，則錄取原因自動消滅。

四、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五、如符合甄選條件，可重複報名不同甄選類別。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並可審議為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五)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 (六)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國小代理教師報考資格：依法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一階段)。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階段)。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畢業者(第三階段)。

肆、報名作業：

- 一、簡章索取：請自行上網下載。

- 二、公告及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公告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2 時止，報名收件截止時間與前同，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送件地點：南投縣集集鎮和平國民小學，地址：南投縣集集鎮集集街 178 號
電話：(049)2762036 轉 108 教務主任 蔡雅美主任
(049)2732116 轉 233 人事管理員 黃均盈
- 四、報名方式：備齊相關證件無缺後，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繳驗證件、文件如下：請攜帶相關證件資料正本，查驗無誤後，正本發還，影本繳交本校，**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請按順序裝訂成冊，並以資料袋裝存（請以 A4 大小裝訂）。
- (一)報名表 1 份，並請貼妥最近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
- (三)最高學歷證件。(修習學分證明書等)
-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若無可免繳)
- (五)其他相關證照，例如相關專長證明、教保員證書、本土語言或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英語能力證明等。
- (六)男性需「退伍證明」或「無須服兵役證明」。
- (七)相關教學檔案（可包括優良事蹟、證照、作品、指導成績、教學紀錄等）。
- (八)身心障礙手冊。(若無可免繳)
- (九)請於報名表詳列相關學校行政服務，例如參與之活動、指導參賽、教育服務等，此為評審重要依據，請依實填寫，若錄取後發現造假或偽報，學校得取消資格。

伍、甄選作業：

- 一、甄選時間：
- (一)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0:00（第一階段）。
- (二)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4:00（第二階段）。
- (三)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0:00（第三階段）。
- 二、甄選地點：本校二樓校史室、如有必要調整地點則當天現場公告試場。
- (一)甄選方式及分數加權比例：
1. 教學檔案(書面審查)：40%（包括優良事蹟、證照、作品、指導成績、行政參與、教學紀錄…等）。
 2. 口試 60%，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二)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加權比例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及列冊備取。
- (四)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招考時間均需等前一階段招考結束後才會開始進行該階段之招考。若前一階段無人報名，學校得進行後一階段之甄選。

陸、甄選結果：

- 一、錄取公告：預定於教評會審議本甄選結果通過後當日 22:00 前公告於縣網。
- 二、錄取者應於 114 年 7 月 15 日 17:00 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各階段如已錄取足額人員，得不再進行下一階段甄選。

柒、附則：

- 一、待遇均依現行相關法規支給之。
-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於縣網公告，請受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 三、本簡章內容如有異動，本校會於縣網進行公告，請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 四、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 五、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指導學生或帶隊參加相關比賽、配合學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 六、錄用人員若有教學不力、輔導管教學生失當、違反有關法令者即予解雇，不得異議。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甄選當天公佈。
- 八、經本校錄取且已報到之教師需切結不因應聘他校而造成本校作業排課困難，若違規情事重大將永久免除其報考之資格。

南投縣集集鎮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學校填寫

請就報考階段及甄選類別進行勾選：

階段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代理教師

增置缺

合理員額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曾擔任鐘點教師、代理教師共〔 〕年〔 〕個月			
通訊地址				
電 話	(0) (H)		手 機	
最高學歷 (含目前進修中之學位，請註明)	1.			
	2.			
經 歷 (依時間序由最近期填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

姓名：

專長陳述 (詳列並 說明)	第一專長：
	第二專長：
	其他專長：
特殊專長 得獎紀錄	
家庭背景與 狀況	
依其專長可 協助學校事 項(例：校 園佈置…)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南投縣集集鎮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合乎報考資格，如有虛偽不實，一經查獲，其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並無條件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報考人姓名：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

參加南投縣集集鎮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為
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

此致

南投縣集集鎮和平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參加南投縣集集鎮和平國民小學代理甄選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集集鎮和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